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七項略)</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該公司視為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有關上市公司之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七項略)</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新增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簡稱創新板)」，爰增訂第八項，明訂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請有價證券在創新板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即視為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有關上市公司之規定。</p>
<p>第四十六條</p> <p>上市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時，應在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依本公司規定期限，將其事由、期日及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或權利分配之內容，於本公司指定之網站申報系統辦理公告。但情況特殊經敘明原因，得僅先公告其股東會召開事由、期日，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四十日前就其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或權利分配之內容補行公告於前揭本公司指定之網站。</p> <p>上市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前項公告事項，倘事後變動或未依本公司規定期限公告而致發生交易之糾紛及買賣一方受有損失者，均應由該上市公司負其全責。</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因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p>	<p>第四十六條</p> <p>上市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時，應在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依本公司規定期限，將其事由、期日及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或權利分配之內容，於本公司指定之網站申報系統辦理公告。但情況特殊經敘明原因，得僅先公告其股東會召開事由、期日，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四十日前就其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或權利分配之內容補行公告於前揭本公司指定之網站。</p> <p>上市公司前項公告事項，倘事後變動或未依本公司規定期限公告而致發生交易之糾紛及買賣一方受有損失者，均應由該上市公司負其全責。</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因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p>	<p>配合創新事業在創新板上市，本條適用之主體應包含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爰明訂公司辦理股東名簿停止過戶公告及發放現金股利等事項之適用主體，修正第一、二、四及十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法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七條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七十八條規定之事務，而訂有受益人名簿記載之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p> <p>外國發行人暨其代理機構因其發行之債券、<u>第一上市公司</u>、<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或第二上市公司暨其代理機構因其發行之股票，或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因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外國有價證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分派股息、債息、紅利或其他利益，而訂有停止股票、存託憑證或外國債券持有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時，準用第一、二項之規定。<u>第一上市公司</u>、<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但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日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並應於發送召集通知書日之十日前補行公告。</p> <p>(第五項至第九項略)</p> <p><u>上市公司</u>、<u>創新板上市公司</u>、<u>第一上市公司</u>或<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未於除息基準日後三個月內發放現金股利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壹拾萬元違約金，並函知其應於文到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如再未依限發放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違約金，並得依個案情節再限期改善，如再未依限發放者，得按次處以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違約金。</p>	<p>辦法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七條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七十八條規定之事務，而訂有受益人名簿記載之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p> <p>外國發行人暨其代理機構因其發行之債券、第一上市公司或第二上市公司暨其代理機構因其發行之股票，或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因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外國有價證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分派股息、債息、紅利或其他利益，而訂有停止股票、存託憑證或外國債券持有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時，準用第一、二項之規定。<u>第一上市公司</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但<u>第一上市公司</u>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日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並應於發送召集通知書日之十日前補行公告。</p> <p>(第五項至第九項略)</p> <p>上市公司、<u>第一上市公司</u>未於除息基準日後三個月內發放現金股利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壹拾萬元違約金，並函知其應於文到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如再未依限發放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違約金，並得依個案情節再限期改善，如再未依限發放者，得按次處以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違約金。</p>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配合創新板之創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市公司、<u>創新板上市公司</u>、<u>第一上市公司</u>或<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資料：</p> <p>一、除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或<u>註冊地國公司法</u>所為之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之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公告者，得免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外，其餘公告與股東有關之權利義務時，應將相關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其應公告而未公告或公告事項未能充分表達者，本公司得函知其公司或補充或更正公告。</p> <p>二、召集股東會前，應依前條規定將董事會議事錄併同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公告，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三、股東常會後二十日內，應檢送股東會年報一份。</p> <p>四、經核准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檢送公開說明書四份。</p> <p>五、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檢送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文件、報表各一份，且於檢送年度財務報告時，應附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一份。</p> <p>六、依主管機關之「<u>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u>」規定，應申報之資料。</p> <p>七、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規定應檢送之其他資料。</p>	<p>上市公司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資料：</p> <p>一、除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所為之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之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公告者，得免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外，其餘公告與股東有關之權利義務時，應將相關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其應公告而未公告或公告事項未能充分表達者，本公司得函知其公司或補充或更正公告。</p> <p>二、召集股東會前，應依前條規定將董事會議事錄併同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公告，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三、股東常會後二十日內，應檢送股東會年報一份。</p> <p>四、經核准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檢送公開說明書四份。</p> <p>五、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檢送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文件、報表各一份，且於檢送年度財務報告時，應附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一份。</p> <p>六、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規定應檢送之其他資料。</p>	<p>本條適用之主體應包含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另原第四十七之二有關第一上市公司之上市後申報義務改列至本條，爰修正第一至三項。</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上市公司、<u>創新板上市公司</u>、<u>第一上市公司</u>或<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於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依上市當地國證券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期限內，應提供或揭露之任何資料，應於提供資料二日內檢送該等資料向本公司申報。</p> <p>本公司得依上市公司、<u>創新板上市公司</u>、<u>第一上市公司</u>或<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申報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其作業辦法另訂之。</p>	<p>上市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於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依上市當地國證券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期限內，應提供或揭露之任何資料，應於提供資料二日內檢送該等資料向本公司申報。</p> <p>本公司得依上市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申報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其作業辦法另訂之。</p>	
<p>第四十七條之二</p> <p>第二上市公司暨其代理機構、或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資料：</p> <p>一、外國發行人決定特定期間或期日以確定其股東身份，俾享股利分派、新股認購權及其他權利時，應於該期間開始日或期日前十二個營業日將其事由及具體內容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p> <p>二、（本款刪除）</p> <p>三、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在本公司市場開始買賣前，應將公開說明書四份，依本公司規定送交本公司及公眾閱覽。</p> <p>四、外國發行人依主管機關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應申報之資料。</p> <p>前項有關書件及公告，均應以英文併附中譯本或以中文為之。</p>	<p>第四十七條之二</p> <p><u>第一上市公司</u>或<u>第二上市公司</u>暨其代理機構、或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資料：</p> <p>一、外國發行人決定特定期間或期日以確定其股東身份，俾享股利分派、新股認購權及其他權利時，應於該期間開始日或期日前十二個營業日將其事由及具體內容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p> <p>二、（本款刪除）</p> <p>三、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在本公司市場開始買賣前，應將公開說明書四份，依本公司規定送交本公司及公眾閱覽。</p> <p>四、外國發行人依主管機關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應申報之資料。</p> <p>前項有關書件及公告，均應以英文併附中譯本或以中文為之。</p>	<p>考量實務上第一上市公司之申報義務與本條規範未盡相同，爰刪除第一上市公司須適用本條規定，就其應申報義務及應檢送之資料改列為第四十七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八條</p> <p>上市公司、<u>創新板上市公司</u>如有下列情事，應在事實發生或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p> <p>一、上市公司有<u>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五十條規定，或創新板上市公司有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五十條之九規定</u>關於公司本身之情況發生時。</p> <p>二、章程之變更，資本之增減。</p> <p>三、特別股之發行或公司債之發行、期滿或買回，得轉換股份之公司債依其規定核給股份之情形。</p> <p>四、公司債擔保品之更換或增減。</p> <p>五、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決議，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之收買股份，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之議定股份價格之情事。</p> <p>六、發起人或董事之行為依公司法規定負有損害賠償責任之情事。</p> <p>七、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為法院依法撤銷時。</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公告時。</p> <p>九、有關上市有價證券之掛失及除權判決，或經法院為扣押及假扣押，或其持有人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者。</p> <p><u>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如有下列情事，應在事實發生或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p> <p>一、<u>第一上市公司有第四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五十條</u></p>	<p>第四十八條</p> <p>上市公司如有下列情事，應在事實發生或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p> <p>一、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規定關於公司本身之情況發生時。</p> <p>二、章程之變更，資本之增減。</p> <p>三、特別股之發行或公司債之發行、期滿或買回，得轉換股份之公司債依其規定核給股份之情形。</p> <p>四、公司債擔保品之更換或增減。</p> <p>五、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決議，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之收買股份，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之議定股份價格之情事。</p> <p>六、發起人或董事之行為依公司法規定負有損害賠償責任之情事。</p> <p>七、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為法院依法撤銷時。</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公告時。</p> <p>九、有關上市有價證券之掛失及除權判決，或經法院為扣押及假扣押，或其持有人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者。</p> <p>(本項新增)</p>	<p>一、配合創新板之創設，新增本條之適用主體；另除公司有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情況發生應通知本公司外，公司有第四十九條之二應分盤集合競價交易之情事時，亦應通知本公司，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配合現有第一上市公司資訊申報義務，增訂第二項明訂其應申報，並納入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併予規範。</p> <p>三、現行條文第二、三項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三、四項，並配合新增第二項，修正第四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或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第四十九 條之四、第五十條之九規定關於 公司本身之情況發生時。</u></p> <p><u>二、章程之變更，資本之增減。</u></p> <p><u>三、特別股之發行或公司債之發行、 期滿或買回，得轉換股份之公司 債依其規定核給股份之情形。</u></p> <p><u>四、公司債擔保品之更換或增減。</u></p> <p><u>五、有依公司章程規定召開股東會作 成與本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 條規定相同之決議，或有前揭股 東會符合異議股東身份請求公 司收買股份，或有與異議股東議 定股份價格之情事。</u></p> <p><u>六、發起人或董事之行為依公司章程 負有損害賠償責任之情事。</u></p> <p><u>七、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為 法院依法撤銷時。</u></p> <p><u>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三 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 申報公告時。</u></p> <p><u>九、有關上市有價證券之掛失及除權 判決，或經法院為扣押及假扣 押，或其持有人經法院裁定宣告 破產者。</u></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 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通知本公 司：</p> <p>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六十三條、第七十八條或期貨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三條、第 八十二條規定之情事。</p> <p>二、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 四條或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 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通知本公 司：</p> <p>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六十三條、第七十八條或期貨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三條、第 八十二條規定之情事。</p> <p>二、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 四條或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情事。</p> <p>本公司接到前三項各款之通知或自其他方面獲得該項資料時，除分別依照規定處理或函報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將通知事項公開報導或函知上市公司、<u>創新板上市公司</u>、<u>第一上市公司</u>、<u>創新板第一上市</u>在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以充分提供公眾參考。</p>	<p>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情事。</p> <p>本公司接到前二項各款之通知或自其他方面獲得該項資料時，除分別依照規定處理或函報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將通知事項公開報導或函知上市公司在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以充分提供公眾參考。</p>	
<p>第四十九條之四</p> <p>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一者。</p> <p>二、未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完畢者。</p> <p>三、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但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將保留之原因及可能影響之會計項目金額於查核或核閱報告中充分揭露且無重大異常者，不在此限。</p> <p>四、違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相關章則規定，經通知補行辦理公開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明訂本公司得對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及恢復普通買賣之事由等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序，未依限期辦理且個案情節重大者。</p> <p>五、董事累積超過三分之二（含）以上受停止行使董事職權之假處分裁定。</p> <p>六、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或向註冊地國法院聲請重整者。</p> <p>七、公司全體董事變動二分之一以上，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公司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p> <p>（一）有股權過度集中，致未達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股權分散標準者。</p> <p>（二）其新任董事、總經理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情事者。</p> <p>八、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債權人要求贖回之普通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p> <p>九、發生存款不足之金融機構退票情事且經本公司知悉者。</p> <p>十、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上市（櫃）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者。</p> <p>十一、辦理股務事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未委託代辦股務機構且未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同意辦理股務事務者。</p> <p>（二）股務經臺灣集中保管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發現重大缺失，經本公司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p> <p>十二、於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說明未能釐清疑點，本公司基於保障投資人權益認有必要者。</p> <p>十三、上市普通股股數未達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且符合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p> <p>(一) 上市普通股股份發行總額未達一億元者。</p> <p>(二) 上市普通股股數未達五百萬股以上者。</p> <p>十四、因第五十條之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停止買賣後六個月內無法符合同條第二項第十二款規定者。</p> <p>十五、經董事會決議為提請股東會決議解散之議案者。</p> <p>十六、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未逾董事會席次二分之一或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少於二人，且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者。</p> <p>十七、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有必要者。</p> <p>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恢復其有價證券之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方法：</p> <p>一、因前項第一款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其最近二期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之淨值均達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一以上者。但辦理減資者，並應完成減資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二、因前項第二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補行召開股東常會完畢者。</p> <p>三、因前項第三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補正或改善已無該款規定之情事者。</p> <p>四、因前項第四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依通知補行辦理公開程序者。</p> <p>五、因前項第五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法院撤銷假處分裁定，致使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可行使董事職權。</p> <p>六、前項第六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撤回重整之聲請或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三條之一第一款或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或註冊地國法院依法駁回重整之聲請確定者。但經撤回重整之聲請者，其變更原有交易方法之執行期間仍不得短於三個月。</p> <p>七、因前項第七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已補正改善者。</p> <p>八、因前項第八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公司償還債務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因前項第九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之次一營業日起，經公司於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任一補正程序，並出示直接或間接源自票據交換所之註記證明，且於恢復前並未再有新增退票紀錄者。但公司如係採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務或與往來金融機構完成清償協商作業辦理補正，需另檢附本公司所規定之覆核表格，並送經會計師、律師簽核認證後，併同其他相關書件資料，送交本公司核備：</p> <p>(一) 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務。</p> <p>(二) 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p> <p>(三) 退票後重行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p> <p>十、因前項第十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三個月內，已補正改善者。</p> <p>十一、因前項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已補正改善者。</p> <p>十二、因前項第十二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已釐清疑點者。但經本公司認定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重大缺失者，除釐清疑點外，應修正其內部控制制度並至少實施三個月以上暨取得會計師出具前開內部控制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之審查意見書。</p> <p>十三、因前項第十四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二年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符合第五十條之九第二項第十二款第二至六目規定者。</p> <p>十四、因前項第十五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該解散議案復經董事會撤銷或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p> <p>十五、因前項第十六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補行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完畢者。</p> <p>十六、因前項第十七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依本公司要求予以補正或改善者。</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對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上市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或依前項規定恢復其上市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應於執行後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準用第四十九條之一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p>		
<p><u>第四十九條之五</u></p> <p>第四十九條至第四十九條之四所定「淨值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例」，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或第一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p>	<p>第四十九條之四</p> <p>第四十九條至第四十九條之三所定「淨值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例」，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或第一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p>	<p>一、配合第四十九條之四有關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規定之新增，原第四十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之股份或其子公司所持有該上市公司之股份之成本列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項者，應將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該上市公司庫藏股票面額自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中予以扣除。</p> <p>二、預收股本及待註銷股本列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加減項者，應將相關股份面額加計或扣除於股本中。</p> <p>三、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市公司有前二款情事者，應將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該上市公司庫藏股票總額、預收股本總額及待註銷股本總額加計或扣除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中。</p> <p>(以下略)</p>	<p>用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之股份或其子公司所持有該上市公司之股份之成本列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項者，應將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該上市公司庫藏股票面額自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中予以扣除。</p> <p>二、預收股本及待註銷股本列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加減項者，應將相關股份面額加計或扣除於股本中。</p> <p>三、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u>第一</u>上市公司有前二款情事者，應將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該上市公司庫藏股票總額、預收股本總額及待註銷股本總額加計或扣除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中。</p> <p>(以下略)</p>	<p>條之四規範內容移列至於第四十九條之五。</p> <p>二、本條有關「淨值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例」定義之適用範圍增納第四十九條之四，併修正第一項文字。</p>
<p>第五十條之九</p> <p>創ใหม่上市公司、創ใหม่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該創ใหม่上市公司、創ใหม่第一上市公司依第五十條之十第四項規定申請終止上市：</p> <p>一、其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一者。</p> <p>二、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p> <p>三、有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情事，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三規定，明訂本公司得對創ใหม่上市公司、創ใหม่第一上市公司之上市有價證券停止其買賣及恢復買賣之事由等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對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或經註冊地國法院對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判。</p> <p>四、檢送之書表或資料，發現涉有不實之記載，經本公司要求公司解釋而逾期不為解釋者。</p> <p>五、在本公司所在地設置證券過戶機構後予以裁撤，或虛設過戶機構而不辦過戶，或未在中華民國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宜，並經本公司查明限期改善而未辦理者。</p> <p>六、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者，其簽證會計師出具否定式或拒絕式核閱報告，或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情節重大，經通知更正或重編而逾期仍未更正或重編者。</p> <p>(二)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或出具否定結論或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者。</p> <p>七、違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相關章則規定，個案情節重大，有停止有價證券買賣必要之情事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違反申請上市時出具之承諾。但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修正公司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內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者，不適用本款規定。</p> <p>九、違反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且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八款情事者。</p> <p>十、違反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且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各項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p> <p>十一、違反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六款規定，且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十款、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款之情事者。</p> <p>十二、經營權異動且異動前後一定期間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者。但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與上市(櫃)公司、第一上市(櫃)公司進行併購、私募或公開收購者，不在此限。</p> <p>十三、違反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且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年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之情事者。</p> <p>十四、因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二年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十三款規定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五、上市掛牌期間未依上市時出具之承諾持續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法遵作業。</p> <p>十六、其他有停止有價證券買賣必要之情事者。</p> <p>創新版上市公司、創新版第一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停止買賣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告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因前項第一款規定停止買賣後，其最近二期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之淨值均達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一以上者。但辦理減資者，並應完成減資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二、因前項第二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補行公告申報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且無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如財務預測未於當年度補行公告者，以公告申報之同年度財務報告替代。</p> <p>三、因前項第三款規定停止買賣後，俟法院、註冊地國法院所裁定(判)之禁止轉讓期間屆滿或裁定(判)經法院、註冊地國法院撤銷或廢棄，且未經法院、註冊地國法院裁定准予重整或未經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註冊地國法規駁回重整之聲請者。</p> <p>四、因前項第四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更正或依本公司要求解釋，且有實據者。</p> <p>五、因前項第五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改善且有實據者。</p> <p>六、因前項第六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補正或改善已無該款規定之情事，且無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p> <p>七、因前項第七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等相關章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者。</p> <p>八、因前項第八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符合出具之承諾者。</p> <p>九、因前項第九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者。</p> <p>十、因前項第十款規定停止買賣後，自停止買賣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月內達成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九款所列之補正程序，經公司出示相關書件證明，表示業已補正者。</p> <p>十一、因前項第十一款或第十三款規定停止買賣後，自停止買賣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月內補正或改善者。</p> <p>十二、因前項第十二款規定停止買賣六個月內，出具承銷商評估報告並符合下列情事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者。</p> <p>(二)上市普通股股本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p> <p>(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者。</p> <p>(四)未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三、四、五、七、八及十一款所定情事者。</p> <p>(五)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及五款規定者。</p> <p>(六)該公司之董事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就其持有該公司普通股之全部提交集中保管（募集發行股份）或出具書面承諾不予轉讓（私募股份）且於承諾限制轉讓期間，經核准補辦公開發行者，應將該等股份提交集中保管。自符合本款規定經本公司恢復其有價證券之普通交易方法之日起一年後，始得領回或轉讓。</p> <p>十三、因前項第十四款規定停止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賣後六個月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符合前款第二至第六目規定者。</p> <p>十四、因前項第十五款規定停止買賣後，自停止買賣之次一營業日起，一個月內補正或改善，且有實據者。</p> <p>十五、因前項第十六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相關章則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者。</p>		
<p>第五十條之十</p> <p>創ใหม่上市公司、創ใหม่第一上市公司有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二年後，該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登錄興櫃者。</p> <p>二、有公司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事並辦理解散登記完成者，或有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百九十七條情事，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命令解散、廢止許可或經法院裁定解散者。經註冊地國撤銷或廢止組織登記、命令解散、法院裁判解散或股東會為解散之決議並辦理解散登記完成者。</p> <p>三、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或第</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第五十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三規定，明訂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對創ใหม่上市公司、創ใหม่第一上市公司上市有價證券終止其上市及免除處置之事由等規定。</p> <p>三、另查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十條規範創ใหม่上市公司或創ใหม่第一上市公司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二年，始得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其意在冀透過一定上市期間，提升創ใหม่公司之法遵程度及資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百七十一條規定情事，或其他原因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者。</p> <p>四、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已確定者。</p> <p>五、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確定或因無重建更生之可能駁回重整之聲請確定者。</p> <p>六、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買賣之次一營業日起，一年內仍未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者。</p> <p>七、其有價證券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p> <p>(一)經依前條規定予以停止買賣，連續滿六個月後仍未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者。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二款或第十五款規定停止買賣者，不適用之。</p> <p>(二)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停止買賣未滿六個月而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於恢復買賣後六個月內又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停止買賣，且其停止買賣之期間合併計算超過六個月者。</p> <p>八、有金融機構拒絕往來之紀錄；或有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情事，且自停止買賣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月內無法達成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九款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但自停止買賣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月內以和解方式取回票據，並經檢具和解書、票據影本及其他資料，向本公司</p>		<p>市場運作。是以，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掛牌滿二年，且其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登錄興櫃者，列為第一項第一款經本公司終止上市之事由；惟倘上市掛牌未滿二年即轉往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登錄興櫃者，則應依「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請者，前開停止買賣之期間得自本公司核准之日起重行起算，並以展延一次為限。</p>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其淨值為負數者。補行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顯示其淨值為負數者亦同。</p> <p>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情事，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有價證券買賣達三個月以上者。</p> <p>十一、分割、概括讓與或與其他公司合併分別不符第五十三條之十九、第五十三條之十或第五十三條之二繼續上市之規定者。</p> <p>十二、重大違反上市契約規定者。</p> <p>十三、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但他上市（櫃）公司取得該公司股份並進行合併或股份轉換者，適用第四章之一相關終止上市程序規定。</p> <p>十四、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低於三元或平均股票市值總額低於一億元。</p> <p>十五、其上市特別股發行總額低於二千萬元或發行股數低於二百萬股者。</p> <p>十六、經依前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予以停止買賣，連續滿一個月後仍未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者。</p> <p>十七、其他有終止有價證券上市必要之情事者。</p> <p>因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六款規定，致其有價證券經本公司停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買賣滿六個月仍未改善，或前項第八款或第十六款規定情事，經本公司公告其上市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而尚未實施者，如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並於實施日至少八個營業日前檢具相關事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者，本公司得公告免除其終止上市之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六款規定，致其有價證券經本公司停止買賣滿六個月仍未改善者，經達成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補正條件者。</p> <p>二、因前項第八款規定公告終止上市後，其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或存款不足而退票之紀錄，經達成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九款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p> <p>三、因前項第十六款規定公告終止上市後，已重新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法遵作業，且有實據者。</p> <p>    創新版上市公司、創新版第一上市公司上市有價證券經公告終止上市後，於實施日前補正完竣而免除其實施者，以先前該公司未以相同事由，免除其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實施者為限。</p> <p>    創新版上市公司、創新版第一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五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之上市，除依第四章之一規定進行併購者外，應依「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辦理。</p> <p>    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終止上市者，該已上市之母公司應承諾無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收購該公司其餘在外流通之股票。</p> <p>第五十二條 經本公司終止上市之有價證券，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於實施日四十日前公告之，並即通知櫃檯買賣中心及該上市公司得申請為管理股票。但本公司終止第二上市公司有價證券之上市，如有特殊事由者，得縮短公告期限。</p> <p>依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條之六、第五十條之七、<u>第五十條之八、第五十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u>、第四章之一規定之情事而終止上市買賣者，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五日前公告之。</p> <p>(以下略)</p>	<p>第五十二條 經本公司終止上市之有價證券，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於實施日四十日前公告之，並即通知櫃檯買賣中心及該上市公司得申請為管理股票。但本公司終止第二上市公司有價證券之上市，如有特殊事由者，得縮短公告期限。</p> <p>依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條之六、第五十條之七、五十條之八、第四章之一規定之情事而終止上市買賣者，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五日前公告之。</p> <p>(以下略)</p>	<p>明定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因有第五十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事由而終止上市買賣者，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五日前公告之。</p>
<p>第五十三條之三十七 創新板上市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公司法進行合併、概括承受、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者，準用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二、第五十三條之四至第五十三條之七、第五十三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三條之十至第五十三條之十七、第五十三條之十九、第五十三條之二十、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九之規定。</p> <p>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依註冊地國公司法令進行合併、受讓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資產、股份轉換、移轉對從屬公司之股權、分割或概括讓與者，準用第五十三條之三至第五十三條之七、第五十三條之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三條之十二、第五十三條之十四至第五十三條之十七、第五十三條之三十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新增創新事業在創新板上市，明訂該等上市公司進行併購時，應準用本細則第四章之一所規定之條文。</p>
<p>第五十九條 初次上市之有價證券競價買賣，除另有規定，按上市前之公開銷</p>	<p>第五十九條 初次上市之有價證券競價買賣，除另有規定，按上市前之公開銷</p>	<p>為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得改列為上市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售價格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初次上市之有價證券已於櫃檯買賣，以終止櫃檯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u>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之普通股競價買賣，按改列上市前之公開銷售價格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u></p> <p>(以下略)</p>	<p>售價格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初次上市之有價證券已於櫃檯買賣，以終止櫃檯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p> <p>(以下略)</p>	<p>第一上市公司，增訂其普通股改列上市競價買賣時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爰修正第一項。</p>
<p>第六十三條</p> <p>有價證券每日市價升降幅度，除主管機關另有核定者外，股票價格以漲至或跌至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百分之十為限，債券價格以漲至或跌至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百分之五為限。但升降幅度限度未滿最小升降單位者，按最小升降單位計算，且價格以跌至最小升降單位為限。</p> <p>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且價格以跌至一分為限。</p> <p><u>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普通股之漲跌幅度，準用第一項規定。但改列為上市普通股者，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且價格以跌至一分為限。</u></p>	<p>第六十三條</p> <p>有價證券每日市價升降幅度，除主管機關另有核定者外，股票價格以漲至或跌至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百分之十為限，債券價格以漲至或跌至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百分之五為限。但升降幅度限度未滿最小升降單位者，按最小升降單位計算，且價格以跌至最小升降單位為限。</p> <p>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且價格以跌至一分為限。</p>	<p>一、增訂第三項，說明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在創新板上市掛牌首五日及改列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首五日之漲跌幅規定。</p> <p>二、考量臺灣創新板僅限合格投資人交易之板塊，且增資新股對外承銷全數以詢價圈購辦理配售，爰初次於臺灣創新板上市買賣者，不適用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之規定。</p> <p>三、由臺灣創新板上改列上市者，考量投資人範圍擴大至一般投資人，為使價格得合理反映，由創新板改列上市之首五個交易日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無升降幅度限制之規定。
<p>第七十九條之二</p> <p>證券商受託買進創新板有價證券，以其委託人為合格投資人及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為限。</p> <p>前項所稱合格投資人，係指委託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一、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訂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或符合一定條件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p> <p>二、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三、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p> <p>(一)淨資產達一千萬元。</p> <p>(二)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一百五十萬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二，創新板有價證券限合格投資人參與。因應創新事業多屬發展階段，投資風險相對較高，故限定專業機構投資人、符合一定條件之法人或基金及具 2 年以上證券投資經驗且淨資產達 1 千萬元或最近 2 年度平均所得達 150 萬元之自然人，始得參與創新板股票投資，俾兼顧扶持創新事業及保護投資人。</p>